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告 徐翔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1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單純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0日12時14分許，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  
04 市東區林森路182巷與德成街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過失  
05 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鋒電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  
06 林隆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上開交通事故，被告之肇事  
08 責任為三成，林隆宏則應負七成肇事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  
09 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1條之2前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88,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7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  
19 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  
20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1 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22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二)、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  
25 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7 張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05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06 復費用為348,869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5,438元、烤漆費用6  
07 3,650元、零件費用269,781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  
08 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又系爭車  
09 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  
10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  
11 理，推定為110年3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  
12 發生日（即111年3月20日）止，使用期間為3年9月又5日，  
13 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3年10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  
14 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6,025元（計算式：  
15 工資費用15,438元＋烤漆費用63,65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4  
16 6,937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126,025元）。

17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9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雖有上開過失，然原告亦自陳林隆宏就  
21 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應負三成之肇事責任，且該過失與  
22 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並佐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23 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見本院  
24 卷第29頁），故李玫芬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  
25 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  
26 弱程度，認被告及林隆宏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  
27 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林  
28 隆宏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88,21  
29 8元（計算式：126,025元×70%＝88,218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

3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4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5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06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統一  
07 發票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  
08 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  
09 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  
10 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  
11 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12 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  
13 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基此，原告所得代位請  
14 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88,218元為限。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23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3  
24 日由被告同居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3  
25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88,218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一心

12 附表：

13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69,781 \times 0.369 = 99,549$
第二年折舊	$(269,781 - 99,549) \times 0.369 = 62,816$
第三年折舊	$(269,781 - 99,549 - 62,816) \times 0.369 = 39,637$
第四年折舊	$(269,781 - 99,549 - 62,816 - 39,63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0,84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69,781 - 99,549 - 62,816 - 39,637 - 20,842 = 46,937$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269,781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